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9日以书面送达、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吴协恩、包丽君、卞武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2），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